

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7 年 5 月 28 日

(二) 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(1)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(2)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

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后对本期以及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无影响，无需调整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、通知，公司需要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，改变原会计政策，采用新的会计政策。无需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，改变原会计政策，采用新的会计政策。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的股东而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定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造成重大影响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财政部 2017 年 04 月 28 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；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。

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4 日